

整治网络“伪维权”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有效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营造良好网络竞争生态,市场监管总局于日前公布了8起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连云港创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诋毁案列入其中。该案中,监管部门对当事人虚构证据、恶意投诉同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严厉打击了网络环境下的“伪维权”乱象。

连云港创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电商平台上出现销售价格低于其规定价格的产品,该公司认为对自身价格管控体系造成影响,因此委托他人采取P图、虚假对比等手段,捏造侵权内容,编造虚假《鉴定报告》,并利用该虚假《鉴定报告》在电商平台向同行业竞争者发起恶意投诉27条,涉及23家经营店铺。受该恶意投诉影响,相关店铺被平台实施假货违约金、商品删除、账户冻结、店铺屏蔽、清退闭店等多项处罚,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商业信誉遭受损

害,同时破坏了平台管理秩序与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监管部门认定,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处罚款20万元。

监管部门负责人表示,本案是网络经济背景下“恶意投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典型案例,该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伪造证据—虚假投诉”的链条化操作,将合法维权手段异化为排挤低价经营者、维持自身价格优势的不正当竞争工具,不仅直接损害了平台内中小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还干扰了电商平台正常管理机制,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本案警示经营者合法维权需以事实为依据,任何通过编造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记者了解到,2025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1932件,罚没金额7152.94万元。此次典型案例的公

布,是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以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共同营造良好竞争生态。

值得关注的是,市场监管总局于日前修订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办法将自2026年4月15日起施行,明确规制恶意索赔,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再添法治保障。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滥用投诉举报制度的情形增多,一小部分人以“打假”之名行“碰瓷”之实,让商家不堪其扰,也挤占消费者的维权资源。为规制恶意索赔、防止制度滥用,办法新增规定,不得滥用投诉举报权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相应的事实依据,对提供虚假材料、冒用他人名义、拒不配合核查真实身份信息的不予受理。

地方层面也在同步发力。近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联

合印发《关于依法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旨在遏制以“打假”为名行“碰瓷”之实的恶意索赔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诚信经营环境。

“这一系列举措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制度正在迈向体系化、程序化与治理化的新阶段。”中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兴呈告诉记者,无论是典型案例的发布、国家新规的推行,还是地方举措的落地,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统一权威、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既打击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生态。

陈兴呈建议,后续应强化新规及相关举措的落地执行,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鼓励消费者理性表达诉求、积极维权,推动规则、程序与公众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构建起既能保护消费者权益,又能维护市场秩序的治理体系。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高价值专利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 谷业凯

临近春节,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各地商场的手机店吸引了大量客流,新品销售火热。

湖北武汉楚河汉街一家手机店里,消费者张先生正在体验折叠屏手机,“既方便携带,还能‘尝鲜’新功能。”

门店工作人员介绍,随着折叠屏等创新形态逐步进入主流手机市场,再加上人工智能语音助手等功能上新,消费者购机热情高涨。2025年,我国手机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折叠屏手机市场出货量超过1000万台,同比增长9.2%。

“折叠屏手机融合材料科学、先进制造和软件生态创新,我们在该领域持续研发超过8年,累计获得超过3500件相关专利。今年,我们还将推出新一代产品。”OPPO首席知识产权官冯英介绍,截至2025年底,OPPO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11.8万件,全球专利授权数量超过6.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占比9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29.2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比重达43.1%。

以高价值专利为代表的有效发明专利正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

冬闲人不歇,各地田间管理有序开展,企业和实验室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也加快推进。

“复杂工况下农作物机收损失大,是农机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江苏省大学智能农机装备理论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徐立章说,现实中,机收常遇到作物倒伏、田块湿烂等复杂工况,导致作物损失显著增加。实际作业时,机器需要农机手凭经验调整作业速度和工作参数。

身处市场一线,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敏锐感知到市场痛点并提出清选性能实时监测、作业参数自动调控等技术需求。企业与徐立章团队交流后,双方一拍即合。

“攻关过程中,我们针对制约谷物联合收获机的核心工作部件即清选装置,发明了‘一种联合收获机自适应清选控制装置及其自适应清选方法’。该专利技术能根据作业质量自动调整清选装置工作参数,还能提高清选效率,基本摆脱了对主

观经验的依赖,显著提升了机器的收获适应性。”徐立章说,专利技术可用于水稻、小麦、油菜、大豆等作物清选装置中,实现单向专利许可合同金额超1000万元的突破。

“在产学研紧密协同中,我们联合开发的工程样机很快就在田间完成试验验证,直接带动企业增收超10亿元。”徐立章介绍。

我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夯实。28万家企业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176.4万件,占比超过3/4,是创造高价值发明专利“主力军”。“十四五”以来,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从44.9%提升至54%。

我国大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科研攻关—专利培育—产业应用”的全链条创新范式加快形成。

“科研成果经由知识产权进入产业体系后,企业主体在市场中的真实反馈,使技术瓶颈、工程化难点和持续创新需求得以凸显,将原本分散、模糊的科研探索转化为具有明确目标和现实约束的技术需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易继明表示。

前不久,一名受重伤的患者在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使用脑机接

口康复机器人进行康复训练。“患者既有关节损伤,也有脑损伤,利用脑机接口康复机器人达到了理想的康复效果。”华南理工大学教授谢龙汉介绍,这项技术基于团队自主研发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结合人工智能算法与康复机器人,通过融合脑电、肌电、姿态等多源信号,形成了从“被动搬运”到“主动参与”的康复新模式。

持续深耕脑机接口领域,谢龙汉团队拥有100多项专利成果。“我们形成‘感知—决策—执行’的全链条技术布局,通过专利买断、先使用后买断、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落地,实现总金额近3000万元。”谢龙汉说。

高价值专利的积累,有力支撑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国内500多万件有效发明专利中,近80万件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了10年,一大批质量高、价值大的专利成果持续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我国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正涌现出一大批原创性、引领性创新成果。

(来源:人民日报)

仲裁协议制度的守正创新与实践衔接

■ 王承杰

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的基本,是确定仲裁管辖权的根本依据。仲裁协议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是仲裁法立法与修订的核心。2025年9月12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获表决通过,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仲裁法在仲裁协议的内容确定、形式认定、效力边界、程序衔接等方面守正创新,构建了兼具国际视野与中国特色的制度体系,为中国提升国际仲裁竞争力奠定了制度基础。

协议内容明晰:仲裁协议三要素的再次确认

自1995年仲裁法实施以来,载明“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与“选定的仲裁机构”三要素,构成了我国仲裁协议的基本框架,有效确定了“是否仲裁、仲裁什么、由谁仲裁”的核心问题,保障了程序的正当性与稳定性。其中,“选定的仲裁机构”这一要素,确立了我国以机构仲裁为主的发展路径。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坚持仲裁协议三要素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确立“仲裁机构由当事人协议选定”的一般原则;第二十九条允许当事人通过补充协议确定仲裁机构,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仲裁协议效力。

机构仲裁是中国仲裁的起点与初心,也是我国仲裁法区别于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及其他国家

法律的特色。30年实践表明,该模式符合国情,并获国际广泛认可。仲裁机构在案件程序推进、仲裁员监督、裁决质量提升等方面,特别是在践行仲裁法、推进制度现代化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是提升我国仲裁公信力的主要依靠。修法阶段,曾有讨论建议不再保留选定仲裁机构要素,但考虑到当前当事人仲裁意识与能力仍在提升,仲裁机构数量多分布广,且服务能力尚不均衡,上述做法易造成仲裁管辖不定、效率减损。保留对仲裁协议选定仲裁机构的基本要求,是兼顾程序确定性、实践可操作性、裁决可执行性与中国国情的稳健选择。

形式认定革新:仲裁协议默示合意的制度规范

仲裁协议需以书面形式订立是国际通行要求,但实践中认定日趋宽松,倾向于维护仲裁协议效力。实践中,默示仲裁协议的主要情形有:在一方当事人主张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如另一方当事人参加仲裁程序但未否认仲裁协议存在的,则应视为仲裁协议存在。《示范法》也有类似规定。

我国司法实践已采纳这一立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确,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而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

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关判例也作出了支持仲裁协议有效的认定。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此规定具有三重创新意义:一是首次在立法层面明确“默示合意”的效力,与国际认可的禁反言原则接轨;二是通过“仲裁庭提示并记录”的程序,将默示合意行为纳入书面化范畴,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对书面仲裁协议的要求,保障裁决可执行性;三是将及时提出异议的责任转移至被否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方,避免程序不确定或恶意拖延,兼顾公正与效率。

由此,新修订的仲裁法完成了“默示合意”从司法解释到立法确认的转化,实现制度升级,回应了实践中“未签署但实际参与仲裁”的裁判需求。

效力边界厘清: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全面强化

仲裁协议独立性(或称可分性)是国际商事仲裁普遍原则,即仲裁协议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效力不必然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示范法》及英、日等国法律均确立该原则。

现行仲裁法列举了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

效力情形。《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七条为合同未成立、不生效、被撤销等常见情形下仲裁条款效力的判断提供了依据。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将独立性延伸至合同生效前的订立阶段。

该修订不仅制度化地确认并拓展了可分性原则,且有助于提升裁决国际承认与执行的稳定性,可阻断因主合同效力瑕疵导致的连锁否认,在仲裁协议与基础合同适用法不同时更具现实意义。

程序衔接优化:仲裁协议效力管辖权决定的机制完善

仲裁庭自裁管辖原则是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原则,即仲裁庭可独立于法院判断仲裁协议效力,同时法院保留最终裁定权。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将仲裁协议异议的处理权由仲裁机构调整为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承认了仲裁庭的自裁权,既与国际实践相衔接,又保留了中国长期实践操作。

服务四臻 誓信天下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tltd.com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介绍,2025年我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69.7万次,同比增长13.7%;2025年1月份至11月份,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828.7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23.1%。这些亮眼的数据,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建设实现量质齐升,稳步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也要看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一直以来发挥的积极作用。从行政审批的便民改革到专业机构的精准服务,再到社会各界的协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正从被动受理转向主动响应,从单一环节拓展至全链条,为创新驱动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知识产权服务是连接创新与市场的重要桥梁,由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和专业机构的市场服务共同组成。前者着眼于登记授权、市场整治与政策推广,夯实创新基础;后者则服务于检索咨询、代理申请、撮合交易,激发市场活力。两者协同发力,贯穿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全链条。2024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加快推动专利产业化,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各地累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1.6万余场次,参与企业20余万家,路演推介专利3万余项,推动2万余件专利实现转化落地或达成合作意向,达成投融资意向金额200多亿元,取得广泛影响和积极成效。

在世界范围内,美国凭借高度发达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构建起涵盖确权、诉讼、运营到证券化的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生态,2024年美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年收入逾1440亿美元,远超其他国家;欧盟则更加侧重于知识产权区域一体化建设和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大幅降低企业的知识产权成本负担。相较之下,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规模大而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服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在公共服务上,政府部门投入的资源不足,各部门之间衔接不畅,导致企业在咨询政策、办理业务、维权打假时耗时耗力;在市场服务中,部分专业机构业务结构单一,只能提供最基础的代理业务,导致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补上短板,是进一步释放创新红利的关键所在。

提升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效能,重在优化业务流程。让企业办事更省心省力,就要把“便民利民”落实到业务流程中,用好数字化工具,打通部门之间壁垒,把协同效率提上来。实践中,一些地方的探索已初见成效。江苏省举办多届“产才对接”活动,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浙江省杭州市推出“数据三证协同登记”服务,将原本分散在3个部门的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产权和数据资产登记,集中到一个平台办理。这些实践举措,体现了公共服务“高效办”和“方便办”的整体目标,让“线上办”“主动办”和“一起办”变为工作常态,实现企业少跑腿、真获益。

还要把市场服务的规模转化为创新要素,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做专做宽业务,做大市场“蛋糕”。不同资源禀赋的服务机构应根据人才储备、业务特长和规模大小,开展错位竞争,探索符合实际情况的发展路径。例如,进一步拓展专利培育、品牌战略规划、风险预警、海外布局等高附加值服务,积极开拓许可、转让等交易经纪业务,帮助企业盘活无形资产,促进创新成果在产业链上下游高效转化。

企业作为知识产权服务的消费者,是检验各类服务质量的“阅卷人”。知识产权服务行不行、好不好,最终要看企业买不买账、受不受益。企业在选择市场服务时,不能只盯着价格,而是应该根据实际需求与战略规划,选择最有利于自身良性发展的服务机构。通过“用脚投票”,可以淘汰市场中不称职的服务机构,倒逼整个行业提质增效。在公共服务中,企业也要发挥监督作用,面对公共服务中的各类问题,积极投诉、反馈,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业务流程持续优化。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研究员 来源:经济日报)

定。另一方面,在临时仲裁制度衔接上,仲裁机构可进一步发挥指定仲裁员、提供辅助服务的作用。

结语:以制度型开放推动仲裁制度现代化与国际竞争力提升

此次仲裁法修订历时四年,秉持“切实提升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根本理念,仲裁制度的修订更是对这一理念的坚定贯彻。

从形式认定到效力边界、从程序衔接到底外配,新修订的仲裁法完成了对仲裁制度的系统性完善。这既是对长期实践痛点的直接回应,也体现了我国在制度型开放中保持自身特色、彰显中国优势的路径选择。

随着仲裁机构规则的协同配套与司法审查的精准衔接,这一系列制度创新必将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全球仲裁市场的公信力、影响力与竞争力,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注入新动力。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委员 来源:法治日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